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传华。最近 36 个月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传华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